

## 「臺北市街道家具廣告物設置準則」廢止總說明

- 一、本準則係依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訂定，其目的係為管理前開自治條例所定街道家具廣告物設置之位置、內容、規格與材料等，以確保街道家具之使用功能及都市景觀。今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業已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廢止，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三 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乃提出本準則廢止案。
- 二、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八月十八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三八五五二號令發布在案。